

华商萧一峰(海口)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刘道俊:

封关运作催生 新型法务需求



华商萧一峰(海口)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刘道俊。记者 颜乐驰 摄

聊企来·企业看封关

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发布会,宣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将于今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在海南省仲裁协会会长、华商萧一峰(海口)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刘道俊看来,封关运作在海南催生不少新型法律服务需求,这会为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带来新一轮利好,该事务所已提前谋划布局,将在封关政策合规服务、国际商事仲裁、东盟跨境法律服务等三大领域重点发力,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

□南国都市报记者 周静泊

趋势:封关运作催生新型法务需求

“从国新办发布会所披露的政策来看,海南自贸港‘零关税’商品范围将从目前的1900个税目,扩大到约6600个税目,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也优化了,随着这些政策陆续落地,企业必然需要更具体的合规指引,例如怎样能享优惠,怎么算增值,这些地方,就是专业法律服务的‘用武之地’。”刘道俊表示,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会催生不少新型法律服务需求,比如封关后销售税改革,企业需要提前规划境内外税务的衔接,跨境贸易的报关流程简化后,势必对企业自身的单据管理、风险自查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

据他分析,未来三至五年内,海南自贸港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会呈现三大变化:一是从“事后争议解决”转向“事前合规防控”,企业会更关注关税筹划、交易合规等前置服务;二是从“单一领域”转向“全链条服务”,例如外资加工企业可能需要从“零关税”料件进口,到加工增值认定,再到内销关税申报的全流程法律支持;三是从“内地与海南双向服务”转向“辐射东盟的区域服务”,随着海南与东盟贸易便利化提升,跨境投资、知识产权出海等需求会显著增加。

基于对这些趋势的预判,华商萧一峰(海口)联营律师事务所已经提前谋划布局,成立封关政策研究小组,助力企业吃透政策和路径,并强化跨境金融法律服务,为海南自贸港的企业“走出去”量身打造、设计跨境投融资架构。

“我们还搭建了知识产权跨境保护法律服务平台,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从专利申请到海外维权的全链条服务,尤其是针对封关后可能会有大幅增加的‘国际技术合作’需求做足准备。”刘道俊认为,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将为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带来新一轮利好。

深耕:用国际化资源迎接自贸港机遇

这并不是华商萧一峰(海口)联营律师事务所第一次从自贸港建设进程中把握机遇、分享红利。2019年,华商萧一峰(海口)联营律师事务所——这家由广东华商和香港萧一峰律师行联手组建的中国首家琼港联营律所落户海口,开展业务。

刘道俊告诉记者,该事务所的核心优势就在于“琼港联营”。香港律师熟悉普通法,内地律师了解内地法和自贸港政策,如此一来,就能在“内地法+普通法”之间架起桥梁。

入驻海南以来,华商萧一峰(海口)联营律师事务所通过联动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及华商总部全球68家分支机构(含12家境外分支机构),构建以海南为中心、囊括东南亚、辐射全球的涉外法律服务网络,以提供跨法域、跨区域、高附加值的高端法律服务。据刘道俊介绍,在事务所的“穿针引线”下,不少外资企业陆续进驻海南自贸港,而事务所则全程参与谈判、合同拟定,香港律师负责跨境架构设计,内地律师对接本地审批,园区、企业规避了法律风险,事务所获得业务量,达成“多赢”局面。

下一步,华商萧一峰(海口)联营律师事务所计划在封关政策合规服务、国际商事仲裁、东盟跨境法律服务等三大领域重点发力,围绕零关税商品流通、加工增值认定等建立专项的法律服务团队,依托海南临时仲裁制度创新,深化与香港仲裁机构的协作,进一步提升在琼解决国际争议纠纷的能力,并联动华商体系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的分所,为海南的中资企业“走出去”和东盟企业“走进来”提供支持。

海南自贸港 跨境金融扩容增量

据新华社海口7月30日电(记者王存福)记者30日从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获悉,海南自贸港跨境金融实现扩容增量,跨境贸易和跨境资管实现突破。

据介绍,为完成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金融任务,相关部门上线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配套制定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办法。今年上半年,海南全省新增EF账户273个,较上年全年增加115个。全省EF账户发生业务量折合人民币917.97亿元,较上年全年增加256.9亿元。其中,跨一线资金划转673.39亿元,跨二线资金划转244.58亿元;经营主体通过EF账户与新加坡、中国香港等57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资金划转。

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稳步推进。6月末,海南全省累计发生经常项下试点业务金额402.2亿美元,惠及优质企业179家;累计发生资本项下试点业务金额约24.7亿美元,惠及优质企业89家。海南自贸港首笔银行办理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登记业务落地。

海南封关运作准备工作 金融任务已完成

南国都市报7月30日讯(记者 汪慧)记者从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举行的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已完成封关运作准备工作金融任务,有力推动自贸港金融开放政策落地见效。

为支持自贸港封关运作,2023年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资金“电子围网”建设方案,部署在海南建设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2024年5月6日,海南自贸港EF账户正式上线运行,受到经营主体欢迎,开办业务的企业稳步有序扩容。截至2025年7月28日,海南自贸港已有10家银行试点开展EF账户业务,共开立EF账户483个,累计发生资金收支折合人民币1726亿元。

在风险防范方面,海南自贸港资金流监测平台(二期)建设完成,跨境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升。2024年12月,经总行同意,资金流监测平台(二期)建设正式启动。目前已完成平台二期全部功能建设并部署上线。资金流监测平台(二期)以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为核心定位,通过宏观与微观监测分析,实现对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的有效监测与预警。

境外投资者可投资海南自贸港发行的多类产品

更多政策细节解读

南国都市报7月30日讯(记者 汪慧)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联合五部门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政策亮点是境外投资者可投资海南自贸港内试点机构发行的多类产品。7月30日,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在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解读了更多政策要点。

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跨境资管试点面向全球的境外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投资者。

二是投资产品范围广。涵盖风险等级在R1-R4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是投资账户较灵活。境外投资者可在海南自贸港内银行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及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等,通过这些账户可以购买试点资管产品。同时鼓励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四是试点规模稳妥有序。人民银行设定初始试点总规模,即境外投资者购买的试点资管产品资金净流入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可根据海南自贸港经济金融发展形势、国际收支形势、市场实际需求等,动态调整规模上限。